

“传统的创造性转化”与现代化

华东理工大学副教授 许纪霖

自林毓生教授提出“传统的创造性转化”命题后,这一命题就成了海内外学术界讨论的热点。最近林教授对这一命题又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他指出,所谓的“创造性转化”是指以多元的思考模式,将中国传统中的一些符号、思想、价值和行为模式选择出来,加以重组或改造,使之成为有利于革新的资源,并在这一过程中继续保持文化的认同。他特别强调,“创造性转化”并非是一个整体主义理性设计的蓝图,而只不过是一个价值选择中的导向而已。林教授这些说明是颇有意义的,它与这几年人们对“创造性转化”的种种批评和误解如一元论思想模式、整体主义理性设计等在学理上初步划清了界限。不过,要使“创造性转化”这一富于挑战性的命题不流于口号,在操作层面和学理层面上都有大量的研究尚待进一步落实。

现代化的理念、经验与资源

“创造性转化”这一命题虽然是林教授的创意,但其基本依据乃出自20世纪西方思想家哈耶克、怀海德、博兰尼的自由主义理论。这些英美自由主义大师以各种理论话语强调一个有生动的文化历史传统对于建立民主自由秩序的重要性。不过,哈耶克等人的语境与我们所面临的语境是截然不同的,这也使得“创造性转化”这一命题比之其所凭借的理论依据有着更复杂的内涵。

西方国家的现代化不过是其自身的历史和文化自然演化的结果而已,其资源无需外援。但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后发展国家来说,现代化从发生学层面而言却是西方示范效应和强权刺激的结果,是先有现代化的理念,再艰难地积累现代化的经验。这就出现了现代化的资源问题,外来的理念固然是一种资源,但理念仅仅只能提供一种形式上的普世性价值趋向,至于资源的内容方面只能是一种在本土历史上已经存在的特殊的经验性事

实,也就是物化或精神的传统。然而在我们的传统里面,毕竟没有现成的、直接的、在性质和功能上都足以支撑现代化的“支援意识”,于是就发生了一个资源的再生产命题,即“传统的创造性转化”。

在西方,现代化的抽象理念与经验事实是同一性的事情,或者说理念不过是历史的经验事实的形而上抽象而已,但在中国,现代化的理念却是横向移植而来,孤零零地悬在半空,所有的经验性事实有待人们落实安排,所有的资源有待于重新发掘整理。在这一“创造性转化”过程中,最困难的莫过于满足林教授提出的下列两个条件:一是符合现代化的价值导向,有利于民主制度作自由思想的安排;二是传统的质素在转化过程中进一步得以创造性地落实,保持其文化上的认同。这两种合法性——价值的合法性和历史的合法性——成为中国现代化过程中必须同时落实的。

因此,“创造性转化”无疑是在现代化价值导向下,理性地寻求、重现现代化本土资源并建构现代化经验事实的过程。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是西方自由主义大师们所远远不能预见和想象的。

价值导向和自然演化

卡尔·波普曾经提出过经验主义的渐进工程和唯理主义的乌托邦工程这两种社会工程的区别,那么,“创造性转化”究竟是属于哪一种社会工程?从“创造性转化”所必须借助的传统资源来看,当属于渐进社会工程无疑,但渐进社会工程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在价值取向问题上保持沉默,将“目的置于技术领域之外”,即使涉及到各种目的,也仅仅考察它们是否相互冲突或能否实现而已。而“创造性转化”带有鲜明的现代化价值趋向,离开了那个导向,也就失去了其全部的意义。

问题不在于“创造性转化”究竟是属于这个还是那个,因为西方自由主义大师们提出经验主义

和唯理主义、渐进工程和乌托邦工程这几组对比性的概念,其所赖以支撑的经验性语境同样是西方的现代历史(英、法革命是上述两种工程的典型范例)。对于后发展国家的现代化过程来说,已非这些概念和范例所能区分。中国自1840年后,在“落后就要挨打”的现实刺激之下,现代化成为几代中国人不言而喻的终极目标,历史的发展从大处来说已经脱离了原先自发的、自然的轨迹,而带有明确的示范性导向和乌托邦理想。

不过,具有乌托邦导向的社会工程,并非必然是理性设计的。所谓唯理主义的乌托邦工程,除了要有追求的终极性目标之外,还必须具有整体主义的、全盘性的社会履行计划,即所谓“根本解决之道”。从康有为一代戊戌变法的开明士大夫到“五四”以后各代知识分子,都无不在理念中寻求这种能够最终解决问题的救国之“道”。1949年以后,整体主义的理念才得以付诸实践,大规模的自然和社会的全盘性改造,可谓是人类历史上的一大壮举,其客观效应现在早已有公认的结论。

如果“创造性转化”也以这样的整体主义方式加以安排落实,势必难免重蹈上述的覆辙。但林教授已经指出“创造性转化”有可能是这样一个有所变通的社会改造工程,它既有明确的终极发展目标、同时又拒斥任何整体主义的理性设计,在既定方向(这一方向不是人为设计和安排的,而是整个人类文明变迁的大趋势使然)引导下,通过外部环境的开放和转换,使得已有传统中的正面资源自发地实现从功能到性质的转化。

本世纪初20年代和80年代至今,是中国现代化发展较快的两个历史时期。上述两段时间恰恰是国家理性设计能力最薄弱或趋向薄弱的时期。当自上而下的整体主义理性设计处于无能为力或无所作为的时候,来自社会自身的创造力、选择力的试错机制就会自发地发挥功能。在开放、变革的环境中,一些传统的因素会渐渐地趋向“创造性转化”。例如,80年代以后,国家对乡村底层的行政干预日趋淡化,于是传统的宗法组织在乡村又再度复苏,以发挥其血缘和区域的整合功能。这样一种十分传统的社会组织,在商品经济比较开展、人口流动比较频繁的地区,已经初步承担了一些区域性自治和管理的功能,而且其内部的决策程序和与外界沟通的方式也受到现代组织方式的

示范影响,初步具有民主化、合理化的趋势。这些功能的出现并非出自官方的理性设计和安排,完全是顺应社会变化的自然演化结果。可以设想,随着传统功能的减少和现代功能的递增,宗法组织将会自然而然地“创造性转化”为现代中间组织。

这里将呈现出一个有趣的悖论:在具体的微观领域,当人们越是刻意追求现代化,迷恋于理性主义的主观设计时,结果越是适得其反。而尊重事物本身的内在逻辑,任其自然发展,在开放的环境下追求自身的合理性,倒有可能无心插柳成荫。以学术文化领域为例,近一个世纪来多少知识分子以重建价值为己任,竭力建构各种各样的话语体系,但至今仍没有哪一个体系真正实现了“创造性转化”。相反,在文学艺术领域,由于那些艺术家未必将外在的现代化目标时时刻刻挂在心头,而只是为艺术而艺术,遵循艺术的自身逻辑,在一个开放的、与世界对话的语境下追求艺术的臻境,海峡两岸在电影、摄影、音乐等领域都有一批足以与世界对话和沟通的“创造性转化”的成功范例。

从中我们不难发现,“创造性转化”作为一个现代化发展总的路径,当然有其鲜明的价值指向,但落实到具体的层面,指向并不能替代事物自身的发展逻辑。最明智的恐怕还是无为而治,为各个领域的“创造性转化”提供开放的、多元的历史背景(所谓“导向”也仅止于提供这样的背景,而非越俎代庖,参与具体的“转化”设计),形成社会试错机制,让既有的传统因子在一个充分竞争的环境中自然发展,以筛选出足以在开放世界中实现合理化功能的要素,而正是这些自然生长的要素是最具备“创造性转化”潜质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改造是如此,文化思想的变迁同样是如此。知识的关怀如果失去了人文关怀的指向,自然“转化”不出现代的知识,但人文的关怀只有最终落实于知识的关怀,并尊重知识自身的积累、传承和创新,而非过于计较一时一地的外在目标,才有可能在价值上为现代化提供真正有意义的精神资源。

比儒学更重要的是近代以来的新传统

在讨论“创造性转化”时,还涉及到一个何为“传统”和什么样的“传统”资源可资转化的问题。以思想史为例,说儒学是中国文化最大的传统固然不错。不过,从多元的思维来看,中国文化传统

之中还有道家、佛家、墨家等等,还有一些未上升为理论形态的民间文化。这些文化传统里面都有可能含有可资转化的现代化因素。

然而,至少对大陆来说,这些曾经显赫一时的古代思想遗产在当代中国人这里已经是相当陌生了。以儒学来说,尽管我们可以说它仍然存留于中国人的深层思想模式、行为方式和人际关系之中,而且在国家意识形态结构之中也有它的残余物。但作为一种显性的文化符号,它确实与当代中国割断了历史联系,这点与西方的基督教有很大的区别。儒学在五四以后的中国已断了它的精神命脉。一个传统之所以有意义,是因为它作为 Charisma 在现实精神秩序和社会秩序中的道德感召力和规范力。但包括儒学在内的中国古老思想传统在这一点上早就退出了历史舞台。今天一些知识精英致力于传统思想遗产的梳理和重释,这在学术上的意义自不待言,在价值重建方面也许可以通过拯救这些古老的思想传统,为现代化提供一种可能的学理资源。但我们切莫将这种学理工作的意义过于放大,以为就此可以奠定现代化的思想基础。因为这些工作即使成功,其影响也仅局限于狭隘的知识精英圈,而与对孔孟学理不甚了了的一般民众无涉。

传统是不断发展的,有些传统衰落了,但有些东西经过几代的延续却演变成了新的传统。近来自海内外学术界开始注意并着手研究近代以来中国形成的新的传统。以思想文化领域为例,这些新传统包括对中国历史产生过甚至继续产生着巨大影响的各种社会思潮,比如民族主义、三民主义、马克思主义、自由主义、科学主义、理性主义、人文主义等等。这些思潮在其开始,无疑是“新生事物”,但经过将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它们在当代中国文化谱系中已无可争议地成为显学,在各自的社会群体中具有不可小觑的 Charisma 内在权威。比起古老的儒学来,它们直接地影响着当代中国人的信仰选择、价值体系、思维模式和行为准则。而诸如儒家、道家这些老传统只是通过或者借助于这些新的传统才隐性地、曲折地发挥着功能。

既然“传统的创造性转化”命题的真正意义在于现代化的变迁不能中断历史,而只能从既有的传统之中创造性地转换出来,那我们就大可不必回避这一真正对当代中国发生着现实影响的新传

统,而仅仅从古老的传统那里去发掘现代化的资源。多元的态度不仅意味着对古老传统的开放,更重要的是面对这些活生生的新传统,否则同样会重蹈“全盘反(新)传统”的覆辙。这些新传统形成之本身是中国现代化过程中思想重建过程的一部分,其中不少成果颇具“创造性转化”的意义,我们没有理由弃之不顾,样样工作都要回溯本源,从头做起。因此,儒学这样的古老传统尽管在显性的现实意识结构中无影无踪,但因其渊源流长,已经化为“不言自明”的“支援意识”继续存在,然而即使要“创造性地”转化它(不是在学理意义上,学理上无此障碍,而是指作为一种成为大众价值体系的“支援意识”的转化),也只能从它的依托物、显性的理念意识结构入手,而鲜有其它途径。因此,“创造性转化”的对象除了儒学这样的古老传统外,更重要的是 20 世纪以来中国业已形成的各种对一般民众发生了重大影响的新传统。象从严复到胡适发扬光大的现代自由主义思潮。在 20 世纪中国尽管处于边缘地位,但一直绵延流长,至少在知识分子那里成为一种新的思想传统,如何接上这一度中断的传统,并加以进一步的充实,成为当代社会多元价值观的主流,是丝毫不亚于儒学再诠释之重要工作。再如,海外学者颇多微词的马克思主义,毕竟是中国现代史上最具有影响的新的思想传统,至今在大陆日常生活中仍然保留着它的强大的能指系统。倘若我们超越意识形态的偏见,正视这一现实,就应该承认将它的一些内涵加以重新阐释,也是“创造性转化”命题中应有之意。

不唯思想传统,即使是社会结构的“创造性转化”亦是如此。一个具有市场经济导向的市民社会不可能从回溯古代的民间社会中建立起来,而只能在现行体制的自然、温和的变迁中重建。象当今大陆正在发生的国营企业股份化、官办团体民间化、大众媒体非意识形态化等变化,无一不是在大的改革开放背景下,借助现存体制的资源,先是实现功能和职能的转换,可以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将完成自身性质的转变,最终构成一个现代的市民社会。这是一场每天都在发生着的激动人心的历史性巨变。这一巨变决不是人为设计的,恰恰是按照历史发展的自身逻辑,通过现行体制的自然演变改变着既有传统,并为中国的未来创造着新的传统。

责任编辑 陈麟辉